automechanika
HO CHI MINH CITY

TAIWAN TRANSPORTATION VEHI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汽車零配件及售後服務展覽會 參展辦法

展覽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 6 月 25 日

展覽地點：西貢會議展覽中心 Saigon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SECC)

展覽介紹：作為越南汽車行業頗具盛名的貿易展覽，2022 年為期三天的展會獲得業界的熱烈反響，共吸引來自 21 個國家及地區的 173 家廠商參展，整體展示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領軍企業透過展會優質平台深度結識來自 42 個國家及地區的 10,112 位專業觀眾蒞臨現場參觀，謀求商機促進合作。

展品範圍：

部件及組件	駕駛系統；底盤部分；車身部分；標準件；汽車內飾；汽車外飾；充電用附件；再製造零部件，外部空氣品質及廢氣處理；新材料
電子及智慧聯網	電機電器；車輛照明；電子系統；舒適性電子產品；人機交互界面；智慧聯網；物聯網
用品及改裝	裝飾裝潢、隨車用品；訂製改裝；內外飾改裝；通訊娛樂、汽車資訊技術；特種車輛裝配及改裝，乘用車、小型商用車拖車及其配件用品；其他改裝相關商品
診斷及維護	維修站修理及維護設備；工具；數位化維保；汽車診斷儀器；訂製及專用車輛維護及修理； 拖車設備；新能源汽車維修設備；緊固及黏合解決方案；廢品處理及回收；車間安全及優化；維修站及分銷點設備與管理；潤滑油及潤滑劑；流體技術；維修站概念
經銷商及維修站管理	維修站/汽車經銷商/加油站設計及建造；經銷商銷售及服務管理；數位行銷；客戶數據管理；網路平臺；電子商務和行動支付；職業培訓及高階培訓、技能發展；維修站及汽車經銷商行銷；線上支付平台及汽車/部件/服務交易市場；經濟復甦、研究、諮詢、群體計畫
汽車清洗及保養汽車清洗	汽車養護；車輛翻新及修飾；水回收、水處理；加油站設備
可替代能源及燃料	能量儲存；可替代燃料；配套產品；電動車相關概念；稀有金屬；充電和加油技術系統；新型維修站技術
輪胎及車輪（產品涉及輪胎輪圈領域）	輪胎；車輪輪輞；輪胎維修及處理；二手輪胎；輪胎管理系統；輪胎銷售及儲藏裝備；輪胎車輪配件及倉儲
車身及噴塗	車身修補；烤漆及防腐保護；噴塗、鈑金件、塑膠件、車窗、前燈、車輪的維修；新材料
移動服務及自動駕駛	移動服務、自動駕駛、車隊管理/租賃/企業用車
機車/摩托車（零配件及維修工具領域）	部件及元件；配件；維修及保養；電子及系統；服務團體；行業機構與新聞出版社
汽車製造和自動化	汽車零配件製造及技術；汽車製造自動化；汽車生產設備及系統；汽車檢測和品質控制；汽車設計與研發；汽車材料
其他	科研機構、商協會、貿促機構；媒體；其他

攤位費用：1 個標準攤位(9 平方公尺) - NTD 102,900 (含稅)
(角位加收 10% 可預先告知角位需求優先選位)

費用包括：
公司招牌(包括公司名稱與攤位編號)、2 盞投射燈(100 伏特黃光燈)、地毯、1 盞螢光燈管、1 張詢問桌、1 個垃圾桶、2 張摺疊椅、1 個電源插座(220 伏特/5 安培)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正本填妥用印後郵寄至車輛公會，並繳交攤位費用至下述指定帳戶，繳款證明請 Email 或傳真至車輛公會聯絡窗口，以完成報名手續。

付款方式：攤位費用以 **NTD 全額**匯至下列帳戶，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帳號：070-12-810721
戶名：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行庫代碼：0500706 (共 7 碼)
電話：02-27051101
傳真號碼：02-27066440

聯絡窗口：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96000 傳真：02-26597000
葉錚先生 (#267)、柯又銓先生 (#305)
email：sales@chanchao.com.tw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7051101 傳真：02-27066440
宋文彬專員 (#172)
email：ben@ttvma.org.tw

費用說明：包含費用：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裝潢配備費用。
未包含費用：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空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主辦單位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佈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佈置及裝潢費用。
3. 展覽主辦單位發行買主手冊中廠商之產品廣告費用。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主辦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注意事項：徵展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佈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對海外發布消息。
4. 派員隨團協助。

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1. 參加廠商報名繳費後，若提出退展，恕不退全額攤位費用。
2.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3.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4.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其它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或其它法律規定。